

融水苗族自治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融发改粮食〔2021〕24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预案》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1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预案

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组织机构与职责

按照局党组的组织分工，成立县发改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和救灾物资储备组、应急保障组、运输组、安全保卫组和监督检查组。

（一）领导小组与工作职责

组长：唐兰珍

副组长：卢荣良

组 员：梁庆传、韦欣、韦刚明、秦致连、石庆锋

成员单位部门：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民医院、县公安局、县纪委、县卫健局、县红十字会。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全县灾区灾民生活所需救灾物资的征集、储备、管理、调运、发放、安全保卫、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二）办公室及其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股。办公室主任由石庆锋担任。

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县救灾物资应急保障的日常工作。

（三）各工作小组职责分工

1、救灾物资储备组：由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组成，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的征集和储备工作。

2、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局、县人民医院、县卫健局、县红十字会组成，负责救灾物资应急发放、灾民疾病治疗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3、运输组：由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红十字会组成，负责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运输车辆的安排和运输工作。

4、安全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组成，负责协助县卫健局和县人民医院在实施应急保障工作中的安全保卫工作。

5、监督检查组：由县纪委、县财政局和县应急局组成，负责全县救灾物资应急保障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工作。

二、救灾物资储备

（一）救灾资金及物资的储备

根据我县历年自然灾害发生的特点和各乡镇易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县财政承受能力和县救灾物资储备的工作实际，县有关部门要储备用于灾民生活安置、医疗卫生必须的救灾物资，保证灾区应急保障的物资供应。救助物资种类主要包括：临时居住所用帐篷、粮食和食品、油、盐、饮用水、棉被、棉衣、各种药品等。

（二）救灾物资来源的主要渠道

- 1、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调拨；
- 2、向社会征集；

3、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救灾物资所用资金的筹集主要有3个渠道一是落实县本级自然灾害事业费；二是开展救灾捐赠筹集；三是争取上级自然灾害补助金。

(三) 储存与保管

救灾物资储存和保管是储备工作的难点。物资和储备局要利用现有储备仓库条件，重点储备当年应急救助所需的棉被、棉衣；应急局要利用慈善超市储备一定数量的米、面、油；与厂家签订食品、饮用水议向协议；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时，首先应立足于就近就地解决灾民住宿、吃饭和饮用水问题，需要上级应急救助时，再进行紧急调运。

三、救灾物资应急保障申请及发放程序

(一) 启动条件和终止

一旦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需要救灾物资应急保障时，由领导小组依据应对自然灾害响应级别和需求，宣布启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预案；应急保障结束后宣布终止。

(二) 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履行申请、调查、调运、发放、报帐程序

1、申请：由各乡镇救灾领导小组根据本地灾民生活安置实际需求，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县救灾物资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和灾民救助花名册。

2、调查：由各乡镇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深入灾区核灾并向县领导小组汇报。

3、调运：由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红十字会组织人员将救灾物资快速运往灾区。

4、发放：由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红十字会组织发放。为保障救灾物资应急救助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发放救灾物资时必须做到：有申请、有调查报告、有调拨单、有灾民救助名册明细表、有发放方案、有张榜公示、有救助档案。

四、检查、监督及其他

（一）检查和审计

灾情结束后由县纪委、县财政局组织人员对救灾物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并向镇领导小组报告。

（二）责任追究

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经查实后，将严肃追究主要领导和当事人行政和刑事责任。

（三）本预案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